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 (1) 2024年度報告；
- (2) 2024年董事會報告；
- (3) 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4) 2024年監事會報告；
- (5) 2025年董事薪酬；
- (6)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 (7) 續聘核數師；
- (8)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9)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中國大飯店一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該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phj.com)。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或有延期的情況下則為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 碼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4
附 錄 一 — 說 明 函 件	12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中國大飯店一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本公司」	指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徐先生、徐東波先生、紅喬金季及天津金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H股」	指	已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紅喬金季」	指	北京紅喬金季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批准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未上市股份及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5日，即本通函定稿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6月28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自該日起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徐先生」	指	徐高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徐東波先生」	指	徐東波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徐先生之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相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金橙」	指	天津金橙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激勵平台，由紅喬金季（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庫存股」	指	本公司庫存股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普通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未上市股份股東」	指	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執行董事：

徐高明先生
馮建軍先生
徐銳先生
蔣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亦軍先生
何玉潤博士
施德華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
西三辦公樓
6層3-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敬啟者：

- (1) 2024年度報告；
- (2) 2024年董事會報告；
- (3) 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4) 2024年監事會報告；
- (5) 2025年董事薪酬；
- (6)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 (7) 續聘核數師；
- (8)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9)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4年度報告**」)；(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2024年董事會報告**」)；(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2024年監事會報告**」)；(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2025年董事薪酬**」)；(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7)續聘核數師；(8)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9)批准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2024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2024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4年度報告。

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其全文載於2024年度報告。

2024年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4年度報告。

2025年董事薪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方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與2024年9月20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經調整薪酬保持一致。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並無因其董事職務而享有任何董事薪酬，惟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政策並在履行必要決策程序後基於其在本公司的其他聘用或其向本公司提供的特定服務而享有薪酬(倘適用)。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發表了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身薪酬除外)薪酬方案的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A.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議決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6.35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倘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向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建議末期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未上市股份、港股通股份及H股全流通股份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其他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有關股息乃按宣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日期(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收市匯率轉換。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港股通及H股全流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

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如香港／澳門)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定(安排)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付股息時，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H股全流通股東中的內地個人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相應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本公司將向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建議末期股息。

為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9月20日召開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當時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8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8,366,700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已獲發行。待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3,673,340股股份。

此外,待第9項特別決議案單獨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9項特別決議案購回的H股數目亦將加入擴大第8項特別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10%的股份。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9月20日召開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當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9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10%的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5,163,760股H股已獲發行。待第9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516,376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

經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該續聘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酬金。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1) 2024年度報告；(2) 2024年董事會報告；(3) 202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4) 2024年監事會報告；(5) 2025年董事薪酬；(6)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7)續聘核數師，及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8) 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9)批准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phj.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6層3-6室(就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人)其正式授權代表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續聘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徐高明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35,163,760股H股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購回不超過13,516,376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依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有關購回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定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遵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中國適用法律)股本進行購回，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動用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中國適用法律)股本進行購回。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適用，彼等將根據有關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徐高明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11,639,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6.31%。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該等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72.10%。

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 (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水平，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6月	75.60	60.95
7月	89.90	72.00
8月	95.20	76.40
9月	154.90	84.05
10月	228.80	140.00
11月	232.20	180.70
12月	255.00	188.80
2025年		
1月	432.80	239.80
2月	566.00	375.20
3月	798.00	501.00
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81.00	626.50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中國大飯店一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通函。
9. 審議及批准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通函。

承董事會命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徐高明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29日

註冊地址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
西三辦公樓
6層3-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6層3-6室(就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8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即時發行其中所述的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 就上文第9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
-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徐高明先生、馮建軍先生、徐銳先生及蔣霞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亦軍先生、何玉潤博士及施德華先生組成。